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兵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指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人員。</p> <p>本辦法所稱家屬,指役男之<u>下列家庭成員</u>:</p> <p><u>一、直系血親及配偶。</u></p> <p><u>二、兄弟姊妹。但有配偶或子女者,以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u></p> <p><u>三、於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致傷殘之停(退)役役男家屬,分別以春節、端午、中秋三節(以下簡稱三節)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u></p> <p>本辦法所稱遺</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兵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指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人員。</p> <p>本辦法所稱家屬,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p> <p>前項家屬除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以役男服役前一年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戶生活者為限。</p>	<p>一、按現行第二項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惟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與役男同居之親屬,未必相互間即具備家長家屬關係,而不互負扶養義務,未能列入家屬範圍;且實務個案上常見與役男不互負扶養義務卻有同居共營生活事實之親屬或家屬,如身心障礙致未婚之叔伯姑、未收養役男之繼父母或生活伴侶,往往亦不具備家長身份而未能列入家屬範圍。是以,本辦法在役男家屬範圍之劃定上,難以與實際生計共同體相呼應,而迭生疑義,爰參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三款,修正家屬範圍,以回應臺灣社會既存之多元家庭型態。</p>

屬，指前項家屬。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兄弟姊妹有配偶或子女者，以與役男父母、配偶或子女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之親屬，以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為限。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

- 二、考量現行第五條之立法意旨，兄弟姊妹有配偶或子女，而未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應認該兄弟姊妹已脫離原生家庭之生計共同體，爰參酌現行第五條第二項但書意旨，增列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 三、考量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致傷殘之役男已不具備現役役男身分，其家屬之認定無法以「役男入營」時間作為一年期間之回溯起算時點，爰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渠等役男家屬以每年之三節作為一年期間之回溯起算時點，以資明確。
- 四、本辦法對於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死亡之遺屬未為明確定義，致適用上迭生疑義，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遺屬範圍。另考量家庭成員之變動，原則上遺屬範圍與前項家屬相同，並於但書中規定「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而兄弟姊妹

		<p>有配偶或子女者，因役男已死亡，遂改為「與役男父母、配偶或子女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以符合前項第二款但書之立法意旨。另遺屬範圍之劃定既以役男死亡時為斷，役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自須符合於役男入營前一年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要件，方得列入遺屬範圍，爰明定以「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為限」為要件。</p> <p>五、考量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原非住臺灣地區，其家屬多未取得我國國籍或在臺未設有戶籍，參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以其家屬在臺灣地區設籍者為限。</p>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役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役	一、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

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扣除其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後之淨額、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動產：役男及其家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

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已進入就業市場，平均薪資與一般企業研發人員薪資相當，故將其工作收入列計家庭總收入，惟國家並未提供個人基本生活需求，且其收入既與家屬共同支配使用，自應將其收入扣除役男個人基本生活需求後之淨額列計家庭總收入，方屬合理，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家庭財產中動產及不動產之計算，除役男家屬所有者外，尚應包含役男本人所有，方屬合理。惟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範內容不一致，亦欠缺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p>二、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u>役男及其家屬</u>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自用住宅，指<u>役男及其家屬</u>所有，供自己居住使用之住宅，並已辦竣戶籍登記者；如有二棟以上自用住宅時，僅能以其中一棟房屋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較低者免予列入不動產計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p> <p><u>役男及其家屬</u>有不動產分別座落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內者，其不動產限額，以經公告之當年度限額較低者為計算基準。</p>	<p>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自用住宅，指<u>役男家屬</u>所有，供自己居住使用之住宅，並已辦竣戶籍登記者；如有二棟以上自用住宅時，僅能以其中一棟房屋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較低者免予列入不動產計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p> <p><u>役男家屬</u>有不動產分別座落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內者，其不動產限額，以經公告之當年度限額較低者為計算基準。</p>	
<p>第四條 役男家屬每月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以當年度各行職業薪資證明之實際所</p>	<p>第四條 役男家屬每月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以當年度各行職業薪資證明之實際所</p>	<p>現行第二項規定係針對未實際共同生活、共營生計等<u>役男家屬</u>，不計算其工作收入，亦不列入扶助口數，該規定與第一項<u>役</u></p>

<p>得計算；無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但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低於基本工資時，以基本工資核算。</p> <p>二、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未列職業類別者，以該報告各業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但各職類初任人員得按該報告無工作經驗者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p> <p>三、農、林、漁、畜牧業及有關工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該職業所得收入者平均已分配要素所得核算。</p> <p>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中央勞動主</p>	<p>得計算；無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但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低於基本工資時，以基本工資核算。</p> <p>二、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未列職業類別者，以該報告各業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但各職類初任人員得按該報告無工作經驗者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p> <p>三、農、林、漁、畜牧業及有關工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該職業所得收入者平均已分配要素所得核算。</p> <p>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中央勞動主</p>	<p>男家屬每月工作收入之計算方式，規範事項尚無關聯，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六條之一，予以獨立規範。</p>
---	---	---

<p>管機關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p>	<p>管機關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p> <p><u>役男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算其工作收入，亦不予列入扶助口數：</u></p> <p><u>一、應徵(召)服兵役。但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應予列計。</u></p> <p><u>二、榮民領有院外就養生活費。</u></p> <p><u>三、在學領有公費。</u></p> <p><u>四、入獄服刑、因案遭受羈押或依法受拘禁。</u></p> <p><u>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但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u>六、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並負擔其全部費用。</u></p> <p><u>七、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u></p>	
--	--	--

	<p><u>地區配偶。</u></p> <p><u>八、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u>九、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u></p> <p><u>十、因父母離異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兄弟姊妹。</u></p> <p><u>十一、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役男家屬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u></p>	
<p>第五條 役男有配偶或子女者，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以<u>役男、配偶及子女</u>資料計算之。</p> <p><u>前項</u>役男戶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其扶養無工作能力者，因其他扶養義務人無扶</p>	<p>第五條 役男有配偶或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依本戶資料計算之；役男戶內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其扶養無工作能力者，於另有其他扶養義務人時，不計入</p>	<p>一、役男有配偶或子女者，其主要照顧對象應為配偶及子女，並考量實務對「本戶」之解釋，亦指役男之配偶及子女，故第一項明定之。另有配偶或子女之役男既以</p>

<p>養事實，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其最佳利益考量，得列為扶助口數，並計入其家庭總收入。</p>	<p><u>其家庭總收入，亦不列為扶助口數。但其戶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其扶養無工作能力者，因其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事實，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其最佳利益考量，得列為扶助口數，並計入其家庭總收入。</u></p> <p><u>役男無配偶或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與其兄弟姊妹合併計算。但兄弟姊妹有配偶或子女者，不予計列。</u></p> <p><u>前二項役男與兄弟姊妹分戶，以役男入營前一年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u></p> <p><u>役男家屬有前條第二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役男家庭總收入。</u></p>	<p>配偶、子女資料計算，是否與其兄弟姊妹分戶，並無規定之實益，爰刪除第一項前段「而與兄弟姊妹分戶」等文字。</p> <p>二、役男有配偶或子女，既以配偶、子女資料計算，其戶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其扶養無工作能力者，是否另有扶養義務人，並無規定之實益，爰刪除之。另役男戶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其扶養無工作能力者，如有其他扶養義務人，卻因各種原因未予扶養，而致生活陷於困境，應予以扶助，爰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p> <p>三、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兄弟姊妹不以戶籍為認定要件，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已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第六條之一，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老</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老</p>	<p>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考量</p>

<p>弱而無工作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算其工作收入：</p> <p>一、五十五歲以上或十六歲以下而無固定收入。</p> <p>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罹患嚴重傷、病，在三個月內無法痊癒，致不能工作。</p> <p>四、照顧無法自理生活身心障礙者或罹患嚴重傷、病，在三個月內無法痊癒之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五、就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以外之在學學生，致不能工作。</p> <p>六、獨自照顧六十五歲以上或六歲以下<u>家屬</u>，致不能工作。</p> <p>七、婦女懷孕致不能工作。</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具有無法工作之特殊情形。</p> <p>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p>	<p>弱而無工作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算其工作收入：</p> <p>一、五十五歲以上或十六歲以下而無固定收入。</p> <p>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罹患嚴重傷、病，在三個月內無法痊癒，致不能工作。</p> <p>四、照顧無法自理生活身心障礙者或罹患嚴重傷、病，在三個月內無法痊癒之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五、就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以外之在學學生，致不能工作。</p> <p>六、獨自照顧六十五歲以上<u>老人或扶養</u>六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七、婦女懷孕致不能工作。</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具有無法工作之特殊情形。</p>	<p>役男家屬若有六十五歲以上或六歲以下者，並不適宜使其獨處，如未請他人代為照顧，而由役男家屬以單獨一己之力提供照顧，致未能就業者，不宜列入計算工作收入。另因「老人」一詞語意並不明確，且「照顧」與「扶養」之用語亦不一致，導致解釋與適用上迭生爭議，爰刪除「老人」及「扶養」等詞，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年齡為準；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身心障礙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罹患嚴重傷、病及第七款之懷孕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之診斷書；第五款之在學學生，應檢具相關在學證明資料。</p>	<p>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身心障礙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罹患嚴重傷、病及第七款之懷孕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之診斷書；第五款之在學學生，應檢具相關在學證明資料。</p>	
<p>第六條之一 役男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算其工作收入，亦不予列入扶助口數：</p> <p>一、應徵(召)服兵役。但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扣除其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後之淨額，應予列計。</p> <p>二、榮民領有院外就養生活費。</p> <p>三、在學領有公費或於境外就學。</p> <p>四、入獄服刑、因案遭受羈押或依法受拘禁。</p>	<p>第四條第二項 役男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算其工作收入，亦不予列入扶助口數：</p> <p>一、應徵(召)服兵役。但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應予列計。</p> <p>二、榮民領有院外就養生活費。</p> <p>三、在學領有公費。</p> <p>四、入獄服刑、因案遭受羈押或依法受拘禁。</p> <p>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但遭</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之。</p> <p>二、役男家屬中若有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基本生活需求，宜比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扣除，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境外就學者之國外工作收入調查不易，爰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於境外就學者」，不計算其工作收入，亦不列入扶助口數。</p> <p>四、第二項規定由現行第五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蓋第</p>

<p>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但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六、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並負擔其全部費用。</p> <p>七、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八、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九、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十、因父母離異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兄弟姊妹。</p> <p>十一、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役男家屬最佳利益考</p>	<p>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六、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並負擔其全部費用。</p> <p>七、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八、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九、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十、因父母離異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兄弟姊妹。</p> <p>十一、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役男家屬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家屬與役男間已無同居共營生活之事實，脫離生計共同體，爰明定此四款情形之家屬於資產審查時，不計算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p>
---	--	---

<p>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前項第八款至<u>第十一款之家屬</u>，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p>	<p>第五條第四項 <u>役男家屬</u>有前條第二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不計入<u>役男</u>家庭總收入。</p>	
<p>第八條 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核列等級，於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但<u>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u>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u>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u>，於服役達二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p> <p>前項所定依其收入核列等級如下，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一：</p> <p>一、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p> <p>二、乙級：已達當地最</p>	<p>第八條 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等級，於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u>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u>（以下簡稱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二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一：</p> <p>一、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p> <p>二、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p> <p>三、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p>	<p>一、一百零六年起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者，實施役期為四個月至十個月。</p> <p>二、考量役男於服役期間未必逢遇春節、端午節或中秋節，為兼顧役期之不同與權益平衡，爰規定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徵集入營役男，於服役達二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及發放基準，發給一次安家費，不再加發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符公平原則。</p> <p>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後段移列增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p> <p>三、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u>百分之七十以上</u>，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p>	<p>百之七十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p>	
<p>第九條 應後備軍人、<u>備役役男</u>召集及補充兵訓練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役男家屬，經依前條規定核列等級扶助者，按其役期比率發給一次安家費，服役超過三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二。</p>	<p>第九條 應後備軍人召集及補充兵訓練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役男家屬，經依前條規定核列等級扶助者，按其役期比率發給一次安家費，服役超過三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二。</p>	<p>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爰本條增訂應備役替代役役男召集，亦得為生活扶助之對象，以符合權利義務對等關係。</p>
<p>第十六條之一 役男家屬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因清查個人或家庭情況變更或原調查有誤致不符生活扶助相關規定，或有<u>第六條之一第一項</u>各款不予列計扶助情形，其已發給或溢領生活扶助費用，<u>應返還</u>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役男家屬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因清查個人或家庭情況變更或原調查有誤致不符生活扶助相關規定，或有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不予列計扶助情形，其已發給或溢領生活扶助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二個</p>	<p>按行政程序法一百二十七條條文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已賦予行政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基礎，本條無重複規定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月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核定生活扶助有案者，<u>現役役男家屬得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辦理扶助；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死亡或傷殘之役男遺屬或家屬，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核定生活扶助有案者，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辦理扶助。</p>	<p>本辦法修正前業經核定扶助有案之役男家屬，按其請領期間之長短，可區分為「役男服役期間」與「役男遺屬或家屬領卹期間」兩種類型。考量現行兵役役期逐漸縮減，原經核定生活扶助有案之現役役男家屬，在役男服役期間仍得繼續適用修正前規定；惟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死亡或傷殘之役男，其原經核定生活扶助有案之遺屬或家屬，因依法得領卹之期間較長，為避免修法後衝擊其扶助權利，爰給予適當之過渡期間，明定繼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修正後之規定予以扶助，以兼顧該等遺屬或家屬信賴利益之保護。</p>

修正附表一

附表一

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年次(役期)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八十二年次以前	一萬五千四百元	九千三百元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一萬五千四百元	九千三百元	四千六百五十元
八十三年次以後(四個月)	二萬五百二十元	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六千一百六十元
八十三年次以後(六個月)	三萬七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元	九千二百四十元
八十三年次以後(十個月)	五萬一千三百元	三萬七百八十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備 註			
<p>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定為五千一百三十元。</p> <p>二、<u>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八十二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於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其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u></p> <p>(一) 甲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12 \text{個月}) \div 4 = 15390$ 元</p> <p>(二) 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12 \text{個月}) \div 4 \times 60\% = 9234$ 元</p> <p>(三) 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12 \text{個月}) \div 4 \times 30\% = 4617$ 元</p> <p>(四) 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p> <p>三、<u>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其計算公式：安家費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u></p> <p>(一) 役期四個月：</p> <p>1、甲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4 \text{個月}) \div 1 = 5130$ 元</p> <p>2、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4 \text{個月}) \div 1 \times 60\% = 3078$ 元</p> <p>3、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4 \text{個月}) \div 1 \times 30\% = 1539$ 元</p>			

(二)役期六個月：

- 1、甲級一口 $\frac{5130 \times 6}{1} = 30780$ 元
2、乙級一口 $\frac{5130 \times 6}{1} \times 60\% = 18470$ 元
3、丙級一口 $\frac{5130 \times 6}{1} \times 30\% = 9240$ 元

(三)役期十個月：

- 1、甲級一口 $\frac{5130 \times 10}{1} = 51300$ 元
2、乙級一口 $\frac{5130 \times 10}{1} \times 60\% = 30780$ 元
3、丙級一口 $\frac{5130 \times 10}{1} \times 30\% = 15390$ 元

修正說明：

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院臺防字第一〇四〇〇六六六二〇號函核定，自一百零六年起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者，實施役期為四至十個月，考量服役期間未必每人都會逢遇春節、端午節或中秋節，為兼顧役期不同與權益衡平，爰規定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徵集入營，一般替代役於服役達二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並依役期計算發放金額，以符公平原則。

現行附表一

附表一

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口數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一 口	一萬五千四百元	九千三百元
二 口	三萬零八百元	一萬八千六百元	九千三百元
三 口	四萬六千二百元	二萬七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元
四 口	六萬一千六百元	三萬七千二百元	一萬八千六百元
備		註	
<p>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五千一百三十元。</p> <p>二、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平均役期÷發放次數＝發放金額。</p> <p>(一) 甲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十二個月) \div 4 = 12825$ 元</p> <p>(二) 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十二個月) \div 4 \times 60\% = 9258$ 元</p> <p>(三) 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十二個月) \div 4 \times 30\% = 4667$ 元</p> <p>三、役男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或役畢者，當節生活扶助金照發。</p> <p>四、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發給一次安家費，發放基準如下：</p> <p>(一) 甲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四個月) \div 1 = 20520$ 元</p> <p>(二) 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四個月) \div 1 \times 60\% = 12312$ 元</p> <p>(三) 丙級一口 $5130 \times \text{平均役期} (四個月) \div 1 \times 30\% = 6156$ 元</p>			

修正附表二

附表二

應徵召後備軍人、備役役男與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口數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一 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	三千八十元
二 口	一萬二百六十元	六千一百六十元	三千八十元
三 口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九千二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二十元
四 口	二萬五百二十元	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六千一百六十元
備 註			
<p>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定為五千一百三十元。</p> <p>二、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服役役期＝發放金額</p> <p>(一) 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役期(一個月)＝五千一百三十元</p> <p>(二) 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六十＝三千八十元</p> <p>(三) 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三十＝一千五百四十元</p>			

修正說明：

配合第九條增列應備役替代役役男召集，亦得為生活扶助之對象，爰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二

附表二

應徵召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等級 金額 口數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一 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	三千八十元
二 口	一萬二百六十元	六千一百六十元	三千八十元
三 口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九千二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二十元
四 口	二萬五百二十元	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六千一百六十元
備 註			
<p>一、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五千一百三十元。</p> <p>二、計算公式：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服役役期＝發放金額</p> <p>(一) 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役期(一個月)＝五千一百三十元</p> <p>(二) 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六十＝三千八十元</p> <p>(三) 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平均役期(一個月)×百分之三十＝一千五百四十元</p>			